

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小界乡卫生院、东宋镇中心卫生院）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洛宁公开-2024-41）

项目所在地区：河南省, 洛阳市, 洛宁县

一、招标条件

本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小界乡卫生院、东宋镇中心卫生院）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499.134691 万元，招标人为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招标规模：一标段：小界乡卫生院精神科住院部楼房扩建及相关消防设施建设；二标段：东宋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住院楼及中河院区改扩建及相关配套设施，中河院区室内装修及院内环境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项目概况：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小界乡卫生院、东宋镇中心卫生院）（项目代码：2206-410328-04-01-247561）；项目编号：洛宁工施招标新(2024)0009号；招标编号：洛宁公开-2024-41；建设地点：洛宁县小界乡卫生院、洛宁县东宋镇中心卫生院（含中河院区）；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2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小界乡卫生院、东宋镇中心卫生院）一标段；(002)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小界乡卫生院、东宋镇中心卫生院）二标段；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小界乡卫生院、东宋镇中心卫生院）一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3.2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自以来 承接过/ 完成过业绩。

3.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证），且无在岗项目；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1 人（人数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

合格证书（C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4 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3.4.5 其他要求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要求：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002 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小界乡卫生院、东宋镇中心卫生院）二标段）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3.1 资质条件：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施工总承包•建筑工程•建筑工程三级]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3.2 类似项目业绩要求：自以来承接过/完成过业绩。

3.3 人员要求：

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资格（注册单位与投标人一致），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在岗项目；拟派施工现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1人（人数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相关规定要求），均须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证）；（适用于非园林绿化工程）

投标人拟派项目负责人须具备[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适用于园林绿化工程）

3.4 信誉要求：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和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以下情形之一：

3.4.1 被列入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黑名单”；

3.4.2 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

3.4.3 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3.4.4 投标所需资质在河南省建筑市场公共服务平台资质状态栏被标注“注册人员不足”等异常情况；

3.4.5 其他要求 根据《河南省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告知承诺制工作实施方案》（豫政办〔2021〕2号）文件，投标人须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单位承诺事项的真实性，投标时不再需要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 符合国家相关规定的财务状况报告；

2)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4) 具备履行政府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证明材料；

6)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材料。

注：招标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人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应满足下列要求：

。

3.6 各投标人均可就本招标项目上述标段中的 2（具体数量）个标段投标，但最多允许中标 1（具体数量）个标段。（适用于分标段的招标项目）

3.7 其他要求：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提供无在建承诺）。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审查不合格的投标人投标文件将按无效标处理。

；

本项目 **不允许** 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4 年 09 月 30 日 00 时 00 分到 2024 年 10 月 11 日 23 时 59 分

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主体注册的具体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电子上传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 10 时 00 分

开标地点：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

七、其他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小界乡卫生院、东宋镇中心卫生院）（项目名称）已由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项目审批、核准或备案机关名称）以《洛宁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宁发改审批【2022】126 号）（批文名称及编号）批准建设（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统一代码为 2206-410328-04-01-247561），招标人（项目业主）为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建设资金来自专项债资金（资金来源），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的施工进行公开招标，招标编号为洛

宁公开-2024-41。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概况：洛宁县医共体建设项目（小界乡卫生院、东宋镇中心卫生院）（项目代码：2206-410328-04-01-247561）；项目编号：洛宁工施招标新(2024)0009号；招标编号：洛宁公开-2024-41；建设地点：洛宁县小界乡卫生院、洛宁县东宋镇中心卫生院（含中河院区）；

2.2 招标范围：招标文件、答疑（如有）、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的所有内容；

2.3 招标规模：一标段：小界乡卫生院精神科住院部楼房扩建及相关消防设施建设；二标段：东宋镇中心卫生院门诊楼、住院楼及中河院区改扩建及相关配套设施，中河院区室内装修及院内环境改造。（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2.4 最高投标限价：4991346.91元

2.5 计划工期：60日历天

2.6 标段划分：本次招标共2个标段，其中：一标段：2253478.31元；二标段：2737868.60元）。

2.7 是否属于政府采购工程：是，本招标项目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否。

2.8 其他：（1）质量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2）安全目标：杜绝重伤、死亡事故；

（3）文明工地目标：市级文明工地；

（4）扬尘治理目标：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扬尘污染防治标准及各项扬尘管控指令，做到达标生产；

（5）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项目面向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节约能源，保护环境，落实绿色建筑、绿色建材，不发达、少数民族地区的企业，促进自主创新产业发展。根据洛财购[2021]4号文件要求，参加政府采购项目的中小微企业供应商，持中标（成交）通知书可向金融机构申请合同融资。详情请登录洛阳市政府采购网

（<http://luoyang.hnqp.gov.cn/>），进入网站飘窗或业务指南窗口了解金融机构提供的融资服务内容。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2024-09-30至2024-10-11 24:00。

4.2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通过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免费获取招标文件。如投多个标段，应分别获取所投各

标段的招标文件。联合体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获取招标文件。投标人主体注册的具体方法见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办事流程。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投标文件的递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4-10-21 10:00。

5.2 投标文件的递交方式：本项目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将加密的投标文件上传至洛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成功后将收到确认通知。

5.3 逾期或未按照指定方式递交的投标文件，将不予接受。

6.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政府采购网发布。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洛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洛宁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地 址：洛阳市洛宁县新线

联 系 人：王先生

电 话：13525421588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洛阳纳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洛阳市洛龙区滨河南路 61 号东方今典 1 栋天汇中心 13 楼 1306 室

联 系 人：孙先生

电 话：0379-60115607

电子邮件：luoyangnateng@126.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